

多一份關心 多一份挽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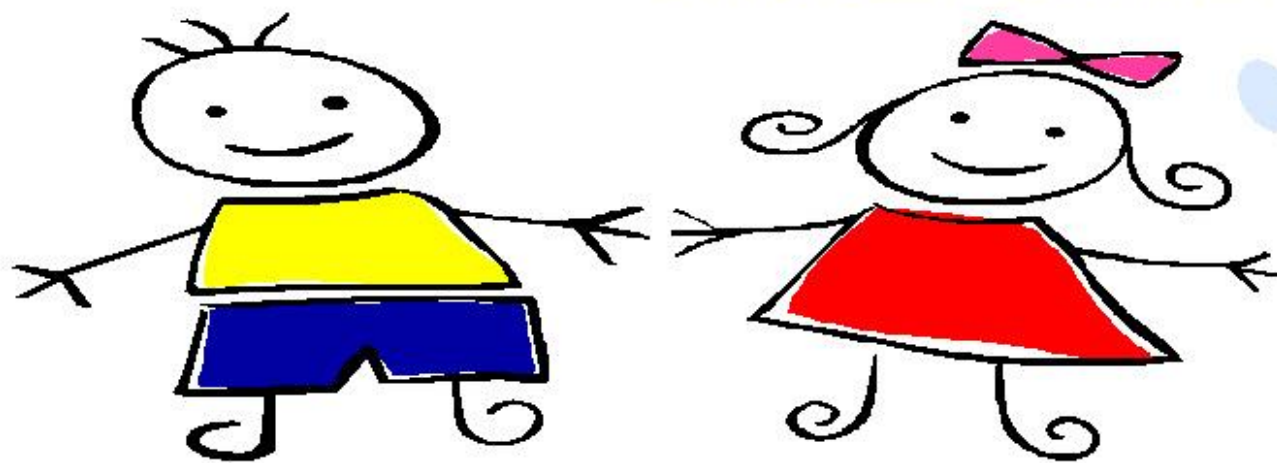
幫助中輟生 快樂返校就學去

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

凡適齡國民(六歲至十五歲國民)都要接受

國中小的義務教育，

不然就會受罰鍰喔...



新北市鶯歌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關心您 廣告

# 多一份關心 多一份挽回 幫助中輟生 快樂返校就學去

## ◎什麼是適齡國民：

凡是六歲至十五歲國民皆稱為適齡國民。  
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，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；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，亦同。

## ◎什麼是中途輟學學生：

係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
- 二、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## ◎中途輟學學生也包含了：

1.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2.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（含新生未入學）
3.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。
4. 其他原因失學者。

## ◎強迫入學委員會的職責及執行對象：

一、職責：負責宣導及督促滿六歲至十五歲之適齡國民入學。

- 二、中途輟學學生也包含了：
1. 新生未報到者
  2. 轉出未轉入者
  3. 長期缺課者
  4. 其他原因失學者等

三、強迫入學委員會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對於未正常入學之適齡國民可做以下處置：

1.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。
2. 若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，應由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入學。
3.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每日新台幣三百元以上罰鍰，並限期入學；如未遵限入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；若罰鍰逾期不繳，可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
新北市鶯歌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關心您